

证券代码：874558

证券简称：赛英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控股子公司（如有）。

第二章 净利润构成

第三条 公司净利润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扣减所得税费用后的余额。

第四条 营业利润是营业总收入扣除营业总成本、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和汇兑收益后的金额。

第五条 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营业外收入扣除营业外支出后的差额。

第六条 所得税费用是指根据税法规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之和。

第三章 利润分配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实现净利润数额和下年度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八条 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其它转入后的余额为可分配利润，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况之一：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拟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红比例要求。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九条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十条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资本必须经股东会批准，并依法办理增资手续，取得合法的增资文件。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十一条 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由财务部提出方案，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提请董事会通过决议，报股东会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数额转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生产经营以及公司资金状况，确定采用现金股利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第十三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十六条 公司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七条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十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分红制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报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

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十九条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股票估值应当处于合理范围内，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第二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